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承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承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9月6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罪質相異，犯罪型態及動機均迥異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且各罪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，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併參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12月1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771號	112年8月3日	同左	112年9月6日
2	共同犯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罰金不在本次定刑範圍)	111年10月27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10號	113年7月18日	同左	113年8月23日